

Accessen



CPISV PHE



C 集中供热热力行业

板式热交换器

业绩相关信息

CPISV PHE 2602 RV0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21	山西省大同市京能大同热力内蒙古京隆电厂至大同市供热长输管线泵站板式换热器	4819.00	1
2	2024	陕西省榆林市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隔压站项目板换热器采购	1811.00	4
3	2022	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	1517.00	7
4	2017	山西省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太古高海拔区域、南部、华能东山等改造2.5Mpa包	1508.00	11
5	2023	河南省郑州市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启福隔压站	1466.00	14
6	2024	辽宁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配套长距离回输供热	1450.00	17
7	2023	河北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滨湖新区至冀州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板式换热器	1147.00	20
8	2024	山西省临汾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山西分公司霍州-洪洞-尧都乏汽长输供热工程	960.00	23
9	2021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区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定远园区隔压站设备采购	960.00	25
10	2021	山东省青岛市易通热电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热力管线	880.00	30
11	2025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供热保障中心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	850.00	33
12	2018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干管工程隔压补水站工程水泵及板式换热器采购	791.00	36
13	2018	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老旧管网改造（第二、三批）、2018年太古高海拔区域等区域	734.00	39
14	2015	河南郑州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隔压补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	717.00	42
15	2020	山东省济南热力集团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703.00	46
16	2025	新疆奎屯市新疆润盛投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662.00	49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泵站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HTBJ2106016GF

合同编号：JNDT-sbc1c-2021-00023

合同编号：JNDT-sbc1c-2021-00023

泵站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山西省大同市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NDT-sbc1c-2021-00023

合同协议书

1.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内蒙古京隆电厂至大同市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泵站板式换热器(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2.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48197600)。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为:5544886.64元。不含税总价:42652743.36元。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NDT-sbc1c-2021-00023

买方(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6月11日

卖方(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葛英 (签字)
2021年6月16日

2.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隔压站项目 合同编号：**HTXA2406018**

H7x18 2406018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
(第一批)设备采购合同
N10 标段 (板式换热器设备)

购货方 (甲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销货方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购货方：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销货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建设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所需，经5月27日公开招标，由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	1、参数 120/60° C-115/55° C (120/40° C-115/35° C) 2、压力:2.5MPa 3、供热量:单台换热器规 35MW, 每组 70MW 4、材质: 316L	台				上海艾克森		
隔压站组合式换热机组	PN25 供热能力 0.8MW 含两台循环泵 45t/h, 28m N=5.5kW 一用一备含两台补水泵 2t/h, 25m N=0.23kW 一用一备	套				上海艾克森		
中继站组合式换热机组	PN25 供热能力 3.5MW 含两台循环泵 160t/h, 32m N=18.5kW 一用一备 含两台补水泵 3t/h, 32m N=35kW 一用一备	套				上海艾克森		
板式换热器板片		片				含总价内	含总价内	上海艾克森
板式换热器密封圈		条				含总价内	含总价内	上海艾克森
合计总价	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 18113495 元)							

注：1、设备价格中包含有：设备费、运杂费、包装费、吊装费、税率（13%）、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调试费、免费指导安装等费用。

2、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数量增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合同总量。对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因工程项目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合理安排板式换热器的生产及发运工作。

3、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板式换热器》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要求、费用负担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第二条及行业标准（采用取高原则，即在两个标

十三、合同双方同意不得把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或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其质押。

十四、本合同中未提及、未约定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光林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4.7.11
甲方住所：陕西省榆林市
府谷县府谷镇沙川沟
邮政编码：719400
电 话：0912-875805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府谷人民路支行
帐 号：6105016973540000089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乙方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政编码：201804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黄渡支行
帐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3. 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 合同编号：HTQD2207035

HTQD2207035

编号：YTHH-GX-220716
签订地点：山东烟台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5日

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邮编：
电话：0535-3031588
传真：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帐号：641669888
纳税证号：91370600MA7FLCGD9E

卖方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
卖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证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电话：021-69595555

工程名称：万华化学-河海综合智慧热源项目（一期）
设备名称：12循板式换热器（共 32页）

1

一、合同协议书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为买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为卖方，就卖方出售和买方购买万华化学-河海综合智慧热源项目（一期）所需要的板式换热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技术协议书
- (4) 合同的补充协议，
- (5) 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及澄清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板式换热器设备，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以及工程所需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买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卖方应对其所供全部设备相关的商务、技术、质量、性能保证、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如下：

- (1) 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或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2) 合同的正式生效日期以本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6、本合同协议书用中文书就，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买方：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B3	板式换热器	AA14C	11240	1177m ²		524640.00
B4	板式换热器	AN30L1-2SE	21860	182.25m ²		190080.00
B5	板式换热器	AN25L3B-2SE	11750	740.6m ²		1433840.00
B6	板式换热器	AA14C	18000	899.8m ²		511020.00
B7	板式换热器	AN35L5	13334	2030.6m ²		12328080.00
合计:		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15170340

备注: 序号(B2、B3、B4、B5、B6、B7)板片材质都是国标S30408, 板片实际厚度都是 ≥ 0.5 毫米, 板片波纹深度B2是4毫米, B3是2.5毫米, B4是3.2毫米, B5是2毫米, B6是2.5毫米, B7是3毫米(B2-B7所标的波纹深度都是实测深度)。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7.034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整)。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了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含设备到现场后的安装费)。其中, 不含税金额: 13425079.646元, 增值税: 1745260.354元, 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税额和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税率变更后价税合计额=税率变更前价税合计额*(1+调整后税率)/(1+调整前税率);

3.2 合同的分项价格及要求如下:

3.2.1 合同单价(或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车、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保险、出厂检测、调试辅材及招标人所产生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费用; 调试合格后质保期内的回访、技术支持、保修、保养费用; 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费用。

3.2.2 合同签订后, 供货单位3个工作日内, 向买方需方提供国家级换热器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板型的性能测试型式检验报告, 要求所有供货型号均需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3.2.2 设备货物组件
每台设备均包含整机

3.3 合同第3.1条规定的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价格, 即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合同有效期内的市场和/或政策等因素引起的合同设备价格的浮动情形。

3.4 合同第3.2.1条所规定的合同设备价格为运抵交货地点的价格, 即卖方承担设备交货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包括但不限于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缴纳的专用技术使用费、所有的税费、技

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4.5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及其助理（附件10中约定），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4.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因国家权力机关随时颁布有效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4.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双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4.8 本合同中的卷、章、节的标题仅作提示，不能限制或取代该卷、章、节中的相应的内容。

第25条 双方联系方式

买方名称：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邮编：0535-3031588

买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帐户号码：641669888

5145

税号：91370600MA7FLCGD9E

电话：0535-3031588

传真：

卖方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201804

卖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帐户号码：3100 1977 5800 5000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太原市热力公司 签定时间：2017-10-18 NO：联网扩容（城西）
 供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太原 合同编号：20171020-154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TC-1735059）。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3360.00	
2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908432.00	
3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1385236.80	
4	合计					2297028.80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零贰拾捌元捌角整 ￥：2297028.80							
备注：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原始报价书、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 GB16409-1996 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试运行合格后两年。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GB16409-1996 执行。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接到货物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全额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 60% 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10%。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局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需方（章）：太原市热力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市康乐街 48 号
 邮 编：030001
 法定代表人：张博峰
 委托代理人：张博峰
 电 话：0351-423448
 传 真：0351-4423448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201804
 法定代表人：秦胜亮
 委托代理人：侯先亮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21-69590007
 银行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5. 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启福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WH2306017

H7MH2306-17

合同编号: QFGYZ2023-板换

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合同

买 方: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郑州市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19日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设备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指导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项目现场”系指货物交货地点。
- 1.6 “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标的

- 2.1 本合同标的为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配合、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 2.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含配对法兰 及紧固件)	AN35L5-4S6E 1713.96m ² / 0.7mm	台			14156016	
保温		台			504000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附件(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技术协议书)。

26.1 卖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在买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保证所供应设备个月内正常进行；质保期为两年。其它详见投标文件。

26.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6.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6.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5 本合同一式十份，买方五份；卖方五份。

买方(盖章):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 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01804

电 话: 0371-68890222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371-68982209

传 真: 021-69590007

开户银行: 农行陇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帐号: 16054101040000144

开户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合同附件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设备技术协议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是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的。

6. 辽宁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合同编号：HTSY2408004

合同编号： SYGD-2024-018

物资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配套长距离回
输供热管线工程一期工程(二标段)

使用单位：山西奥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金额：元

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 位)	不含税单 价	不含税价 格	增 值 税 率%	增值 税 税额	价税合计
板式换热器 PN25	AA14C-4S6E1700.6				13	1755938.52	15263157.89
<p>合同总价：小写：15263157.89 元</p> <p>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玖分</p> <p>备注：1. 以上不含税单价含材料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到工地价；</p> <p>2. 不含税单价不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p>							

2. 产品货款的结算：每月结算周期：上月 11 日至本月的 1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15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每月对账时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办理结算，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对账单上加盖公章或财务对账专用章，甲方指定对账人：崔亦夏，电话：13303517200（详见附件一）签字确认有效，否则不得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供货金额超出合同约定金额后，须及时办理补充协议，如未办理补充协议，超出合同金额的货款不予认可。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与合同总价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产品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若一方未履行完毕，另一方有权要求未履行义务一方继续履行，直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若确实履行困难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30天，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目经理或分公司经理签字、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经理或分公司经理只签字没盖章，本合同不生效。

4、因本合同产生的债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债权进行转让。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签约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35130005

电子信箱（QQ 邮箱）：274686359@qq.com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范仲焕

联系电话：15998189075

电子信箱（QQ 邮箱）：6311434737@qq.com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滨湖新区至冀州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HB2303010

H7HB2303010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板式换热器采购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3-64-10

签订地点: 衡水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从乙方采购产品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双方

甲方: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衡水市永兴西路 850 号

电话: 0318-6859356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 021-69595555

二、货物名称: 板式换热器

三、合同价款:

1、中标价: 1147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0150442.48 元;税率: 13%,税额: 1319557.52 元。但此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供货量按甲方要求,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后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价格表。

2、合同期限: 壹年,具体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3、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格的 10%;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无违约问题,予以退还履约保函。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货物在运输、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根据需要在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甲方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2、乙方如未按规定质量标准生产，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拒付货款；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事故，乙方承担涉及货物的无偿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逾期无进展，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需承担涉及维修或更换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事故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及质保金，且有追究乙方因事故造成后续影响的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内容均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4、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5、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衡水住房城建支行
帐号：13001712208050502271
行号：
税号：911311027954783657
邮政编码：053000



乙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行号：1052 9007 9118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邮政编码：201804

中标价格表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总价 (元)
板式换热器	AN35L5/829/PN25/ 316L/EPDM	台			11470000.00

注：后附中标清单，详细具体清单参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及中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供货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台)	金额 (元)
板式换热器	50MW >2150 m ² 板片材质：316L；承压： ≤2.5MPa；承温：≤ 150℃；			11470000
板式换热器液 压夹紧装置	配套专用	2套	随产品到货	
板式换热器棘 轮扳手	配套专用	2把		

后附中标通知书

8. 山西分公司霍州-洪洞-尧都乏汽长输供热工程 合同编号: HTTY2407021



板式换热器产品供货合同

最终生效版

需方: 山西鑫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AKS H7TY2407021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HTTY2407021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7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1500m ²)	AN35L5-4S6E/0.7mm	台			15000000	2024.10.15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 150000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安装工程含9%增值税)

备注: 最终用户名称: 山西临汾隔压站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从产品交付之日起质保一年。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甲方异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电子邮箱、短信、手机通知等方式),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需方自提或供方安排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尧都西芦隔压站, 中心城区站, 襄汾站;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彭秋光 18636101129; 运费负担: 需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预付500000元, 发货前付至合同总额的50%, 货到8个月内付清全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90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40%的损失补偿。
2、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负责退货、换货,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换货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前交货或交付数量超过甲方要求或未按照交货地点交货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提出异议,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产品的等额价值。
5、乙方明确表示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甲方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条 其他约定: 需方要求供方按单台1500M²换热面积生产, 出厂铭牌单台换热面积标2000M²。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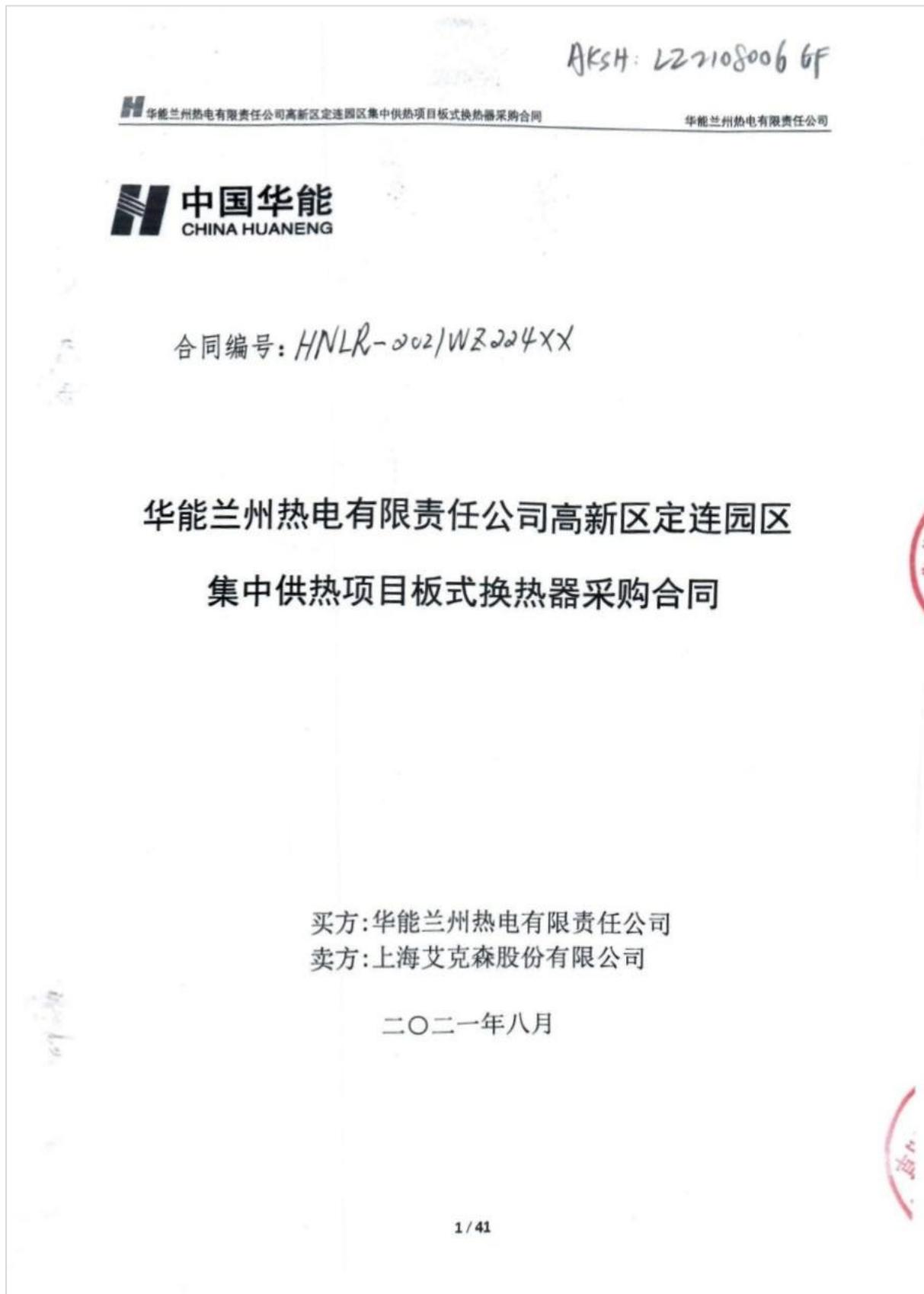
需方（章）：山西鑫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96号大唐世家惠
泽苑10栋别墅1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源
委托代理人：彭秋光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徐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9.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定远园区隔压站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HTLZ2108006GF



H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远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有关附件执行。

本合同货物为：热网首站的6台板式换热器、#1、2隔压泵站的16台板式换热器具体数量及规格以报价清单为准。

2.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指标、性能和有关技术条件见本合同附件。

2.3 卖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4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派遣代表到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进行技术服务。

2.5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6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年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并有义务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买方为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7 在合同设备临时验收后，对机组进行第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

2.8 双方确认的本合同设备的供货商及分包商，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改变。对于卖方选择的设备分包商，必须事先经买方确认。卖方应对分包设备的设计、质量、交货进度、接口、技术服务等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问题负全责。

2.9 为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技术协议签署后，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and 图纸。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设计服务、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指导服务的总价为 9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该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从而价税合计调整。分项价格如下：

(1) 设备（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8900800.00 元人民币（大



写：捌佰玖拾万零捌佰圆整）。

(2) 必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包括消耗品）及专用工具，价格：69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

(3) 技术指导（包括培训）服务费：0 元人民币（大写：零 圆整）。

3.1.2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第(2)项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是 DDP（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2 年版）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卸货的一切费用。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公路、水路、铁路等何种运输方式，卖方负责运输至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且保持总价不变。

3.1.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技术资料的费用及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

3.1.4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相关的费用。

3.1.5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3)项技术指导服务费应包括按本合同规定的卖方服务范围和卖方技术指导人员费用，包括为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费，但不包括买方人员赴生产制造厂（包括国外厂家）的交通、食宿费用。

3.1.6 “合同设备”总价的详细分项价格表见本合同附件。

3.1.7 虽然本合同附件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在合同中并未列入和未提供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需要来满足本合同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漏缺的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补上。

3.2 支付与支付条件

3.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买方使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方式汇入卖方的账户。

3.2.2 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将对本合同项下 3.1 条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3.2.2.1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的 10%，计 9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圆整），支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

1) 付款金额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2) 卖方提供给买方履约保证函正本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计__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买卖双方举行的联络会议或其他会谈所作的纪要, 经双方签字并同意后可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圆整 (¥ 9600000.00 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H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远地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页

买方：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迪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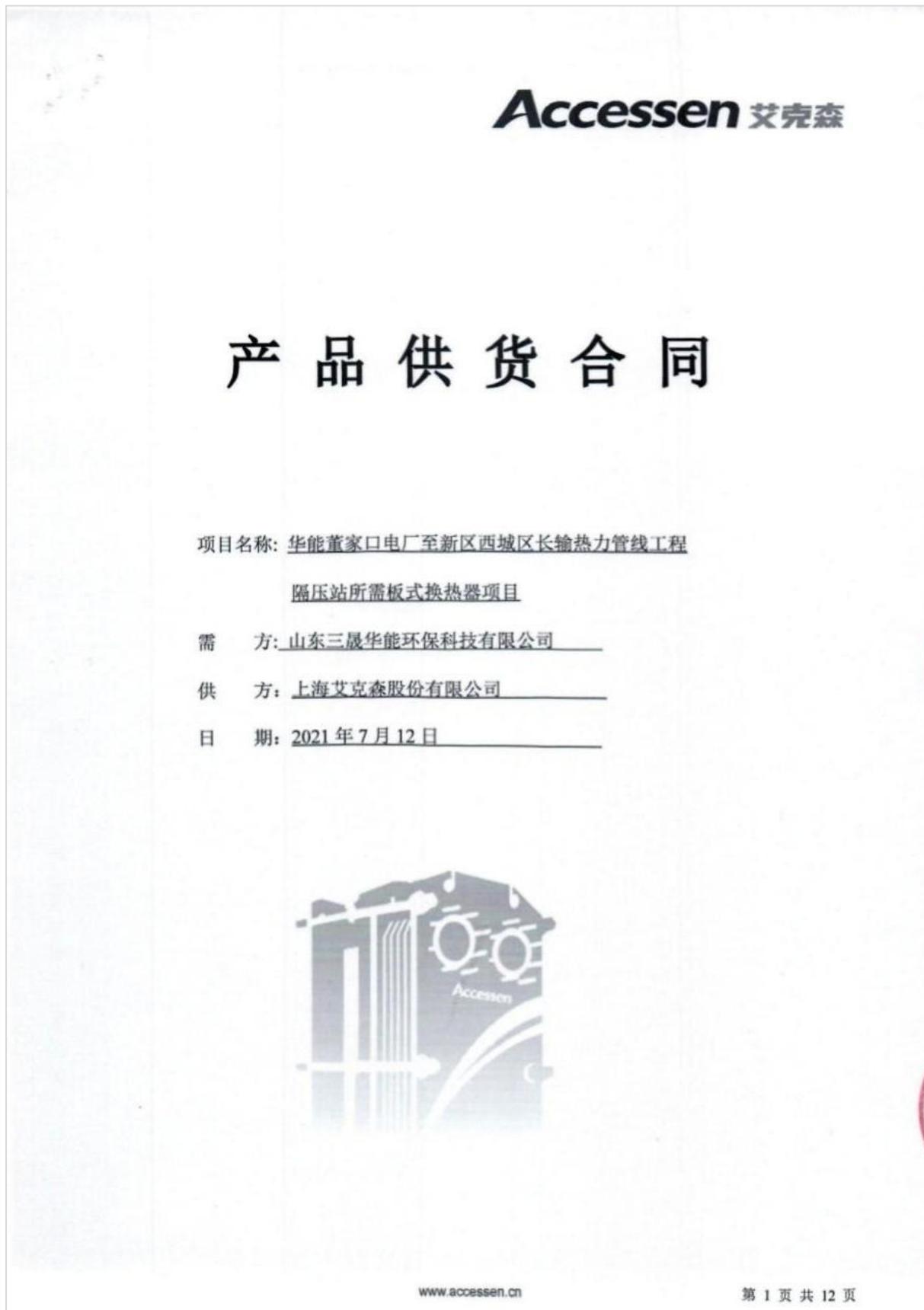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 日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海 (签字)

2021 年 8 月 2 日

10. 易通热电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热力管线 合同编号: HTQD2107051GF



产品供货合同

Accessen 艾克森

需方: 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C0532DBH202106001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签订时间: 2021年7月12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60MW	AN35L5/925/PN25/316L	台			2272800	合同签订, 预付款到账后 4 个月内
2	板式换热器 65MW	AN35L5/1003/PN25/316L	台			6527200	
总计(人民币) 大写: 捌佰捌拾万元整 ¥: 8,800,000.00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 1、报价含 13%增值税、含运费 2、板片材质 AISI316L, 厚度 0.7mm, 垫片 EPDM, 承压 2.5MPa。 3、最终用户名称: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出厂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刚泰 15063007237;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方式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

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10%预付款, 发货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在青岛市市南区签订,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板换选型计算书及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需方(章): 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96 号 2 号楼 15 层 A1 区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单文全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8025 2020 0522 173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11. 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TY2504005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海南瑞锦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AKSX-TY2401016

签定时间: 2025年4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本产品供货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B-2S6E 1.6MPa 316L/0.7mm 2675m2	台		850000	8500000

备注: 1、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项目名称):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供热保障中心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及环网改造工程,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 现场安装工作界面,技术规范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以勾选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备注: 换热器带法兰及法兰连接件,含地脚螺栓与连接件,含槽钢底座,胶条品牌: 吉斯拉维。

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万元整 ¥: 850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并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供方

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24 Rv1

1/4

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后【60】个日历天

2、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

3、交货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塔山电厂隔压站项目部；

4、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周宏亮 13674665596；

5、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需方要求运送途中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期限及金额：合同生效后1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收到预付款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货到现场10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质保金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需方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户进行结算。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供方配合需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且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第七条 延长提货约定

需方延期提货超过合同交货期且至合同交货期的次月月末前仍不提货的，需方开始按合同总额的0.05%/天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不免除需方的仓储费、保管费支付义务，同时需方应承担合同解除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仓储费、保管费及经济损失供方有权从需方应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因需方原因取消设备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40%的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信息

关于项目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供方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签署页预留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或联络，联系人信息如下：

Accessen 艾克森

需方联系人:【周宏亮】 电话:【13674665596】 邮箱:【75905687@qq.com】
供方联系人:【秦阔】 电话:【13603535036】 邮箱:【593162664@qq.com】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在山西省怀仁市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供方签订合同后与设计院对接设备位置及图纸,双方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如货到现场出现安装问题,供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需方(章): 海南瑞锦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海滨假日7号楼706室</p> <p>法定代表人: 冯润仙</p> <p>委托代理人: </p> <p>公司电话: 13807508096</p> <p>公司传真:</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CC7XK21C</p> <p>账号: 265040097741</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p>	<p>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p> <p>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p> <p>委托代理人:</p> <p>公司电话: 021-69585555</p> <p>公司传真:</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p> <p>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p>
---	---

12. 隔压补水站工程水泵及板式换热器采购 合同编号: HTZZ1808036JT

合同编号: RLYRRZ-2018-16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干管工程隔压换热补
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商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合同编号：RLYRRZ-2018-16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柒佰玖拾壹万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89/PN2 5/316L/E	台	14	[REDACTED]	[REDACTED]
配对法兰	DN300PN25	片	56		
总金额： <u>柒佰玖拾壹万整</u> 人民币				小写： <u>7910000.00</u>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689/PN25/316L	片	30
密封垫片	AN30L4/PN25/ HE	条	50
专用工具	/	把	2

1.2 交货方式：板车运输，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1.4 支付条款：

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3. 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老旧管网改造 合同编号: HTBJ1806016JT

更新改造工程（城西）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81107-317
 买受人: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更新改造（城西）
 签订地点: 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 双方签订本合同, 招标编号: GXT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 制作标的物, 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 (㎡)	每平方米不含税单价 (元)	每平方米税单价 (元)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总金额 (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7	台				97226.50	83815.95
板式换热	详见明细表PN25	8	台				764967.50	659454.74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13	台				873970.00	753422.41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肆整 (含税价)							¥: 1736164.00	1496693.10

2. 质量标准: 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投标文件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3.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相应规定执行。
 5.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相应标准执行。
 6.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GB16409-1996执行。
 7.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 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 否则, 出卖人享有所有权, 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 否则, 付款无效。
 8. 交货方式及地点: 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 车板交货。
 9.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 (港) 和费用负担: 汽运, 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
 11.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按相应标准执行。
 12. 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 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13. 担保方式 (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14.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相应规定执行。
 15. 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提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贰份。
 18. 其他约定事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 卖 人</p> <p>出卖人 (章): <u>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u> 住 所: <u>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法定代表人: <u>侯克虎</u> 委托代理人: <u>侯克虎</u> 电话: <u>021-69590007</u> 传真: <u>021-69590007</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u> 账号: <u>31001977580050005145</u>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 <u>201804</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买 受 人</p> <p>买受人 (章): <u>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太原市迎泽区滨乐街48号</u> 住 户 行: <u>建设银行太原市建设路支行</u> 法定代 表: <u>13001815408050016296</u> 委托代理人: <u>侯克虎</u> 电话: <u>0351-4423448</u>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政 编 码: <u>136000</u></p>
---	--

鉴 (公) 证 意 见:
 鉴 (公) 证 机 关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华能东山工程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1107-318

买受人：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华能东山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制作标的物，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 (m²)	每平方米不含税单价 (元)	每平方米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总金额 (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台				56149.50	45404.74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台				63453.50	51701.29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零叁整 (含税价)							¥：119603.00	103106.03

- 质量标准：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GB16409-1996执行。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否则，出卖人享有所有权，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付款无效。
- 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 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 其他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 卖 人</p> <p>出卖人（章）：<u>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u> 住 所：<u>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u>陈胜</u> 电话：<u>021-69595533</u> 传真：<u>021-69599007</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u> 账号：<u>31001977580050005145</u>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u>201804</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陈胜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买 受 人</p> <p>买受人（章）：<u>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住 所：<u>太原市迎泽区建设路48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u>张新祥</u> 电话：<u>0351-4423448</u> 传真：<u>0351-4423448</u>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u>136000</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新祥</p>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联网扩容工程（城西）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1107-319

买受人：太原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联网扩容工程（城西）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制作标的物。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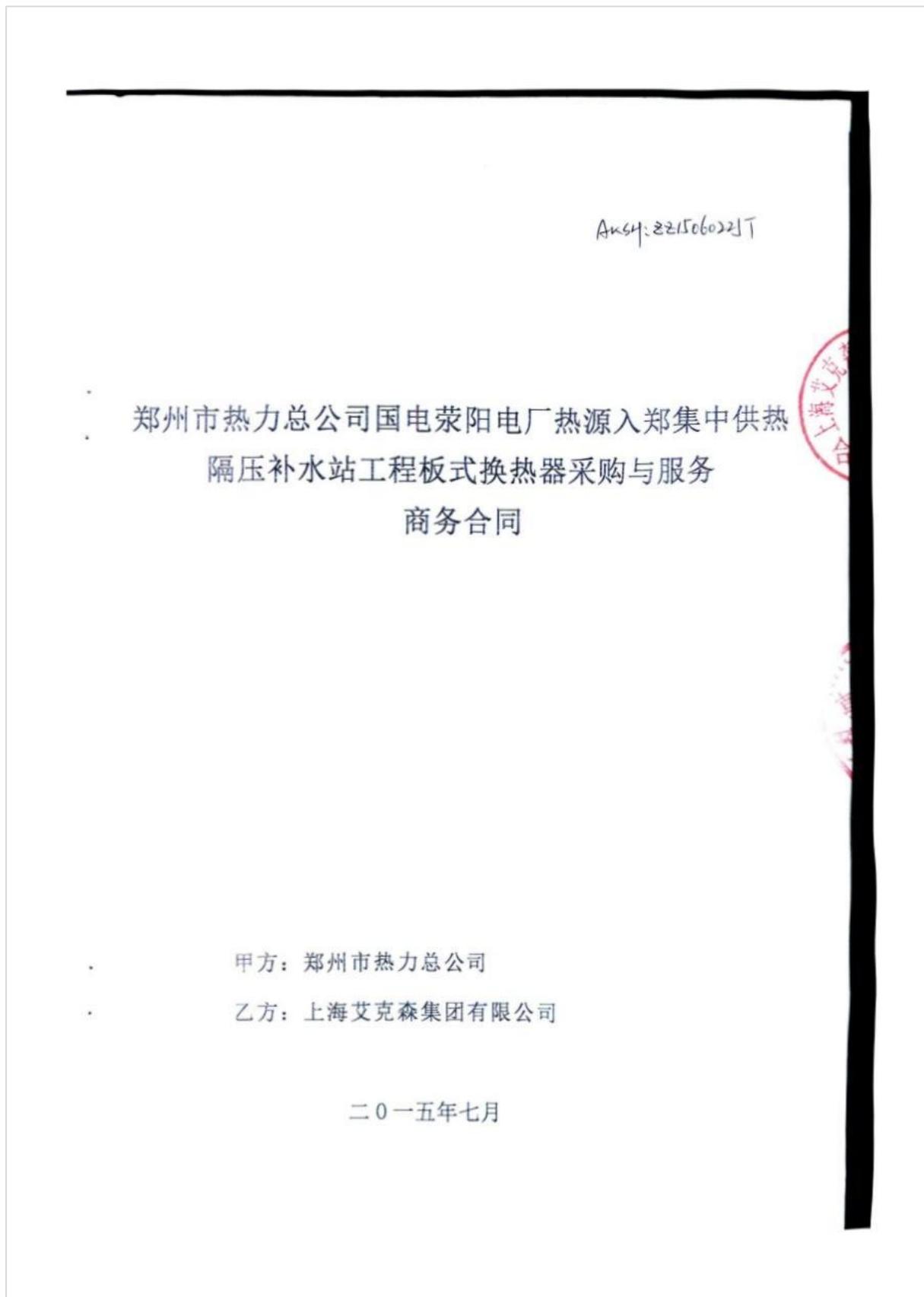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 (㎡)	每平方米不含 税单价(元)	每平方米含 税单价 (元)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总金 额(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1	台	[]	[]	[]	20037.50	17273.71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1	台				223228.50	192438.36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1	台				205905.00	177504.3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肆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壹整（含税价）</u>							¥：449171.00	387216.38

- 质量标准：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投标书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GB16409-1996执行。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否则，出卖人享有所有权，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付款无效。
- 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 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 其他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 卖 人</p> <p>出卖人（章）：<u>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u> 所：<u>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u>佳号</u> 电话：021-69590001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u> 账号：<u>31001977580050005145</u>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u>201804</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亮余印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买 受 人</p> <p>买受人（章）：<u>太原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所：<u>太原市康乐街46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u>张保祥</u> 电话：0351-442344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u>136000</u></p> <p>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	---

第 1 页 共 2 页

14.集中供热隔压补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 合同编号：HTZZ1506022JT



专用工具	AN30L4/PN25	把	2
------	-------------	---	---

1.2 交货方式：板车运输，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1.4 支付条款：

1.4.1 签定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4.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4.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4.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并提供免费开箱验收及安装、调试服务。

10.2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内容。或由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

11. 验收

11.1 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11.2 产品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12.其他约定事项：涉及技术质量问题以甲、乙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为准，乙方免费派人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技术合同、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余亮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区支行

帐号：3100 1917 5800 5000 5145

15. 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合同编号: HTQD2012074GF

AKSH:QD2012074GF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供热制冷系统（第二包）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板式换热器设备

合同编号：C0531JNCBDE202011002

买方（公章）：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业 主：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签订地点：济南市

1/63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 合同协议

以下简称买方：

公司名称（公章）：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嘉湖路1号

以下简称卖方：

公司名称（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买方与卖方于2020年11月23日就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供热制冷系统（第二包）设备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板式换热器设备签署本协议。卖方做为项目板式换热器设备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中对板式换热器设备的所有技术要求、供货要求与安装责任和义务均已知悉，并同意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板式换热器设备设备（以下简称：货物）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以下称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

7036735.00元整。

合同的组成与效力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含以下内容组成，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本协议效力高于合同中所有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效力的优先顺序按下列编号顺序进行理解与处理：

1. 合同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分项价格表；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5. 服务价格表;
6. 招标技术要求;
7. 厂家资质文件;
8. 货物技术参数及说明;
9. 合同格式文件;
10. 附加协议;
11. 廉洁协议;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不一致或相互抵触的情况,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为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无偿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买方全称(公章):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嘉湖路
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32-66717111

开户行: 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账号: 8025 2020 0685 308

税号: 91370285MA3RGX9W30

签定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卖方:

卖方全称(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签定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16.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合同编号: HTXJ2505004

HTXJ2505004

材料订购合同

需方: 奎屯润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奎屯市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对采购本合同约定 的标的物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产品名称、编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40L5-4S6E	台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13%;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税率、政策变化而变化。 2. 扳手2把,液压夹紧器1台为赠送工具。 3. 密封胶垫为易损件,后期维护更换时按180元/条的单价执行。 4. 此价格含运输、装卸、调试费。
扳手	AN40L5	把				
液压夹紧器	XY-ZD4A-100	台				
密封胶垫	AN40L5/EPDM	条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 6624000.00元	

工程名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伊犁州奎屯市东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隔压站板式换热器。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货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调试运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两个供暖期或货到现场两年(以时间先到为准)支付剩余5%的质量保证金。供方开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付款,乙方逾期不提供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税费,供方须确保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真实、有效。

二、质量要求: 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1、换热介质为水,承压2.5MPa,耐温130摄氏度,工况高温侧117.5度/57.5度,低温侧110度/50度,单台换热能力70MW,两侧压力降不大于5万Pa。

2、板片材质316L,厚度不低于0.7mm(满足2.5Mpa要求),换热器流道口及管口DN400或者DN350,整体保温,法兰接口,含对应反法兰及紧固件,胶圈拆卸5次,使用寿命大于5年,单台换热器有效换热面积2200平米,换热器总长不大于5.8米,

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3. 供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不合法、不真实、无效等问题，致使需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引起的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供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需方损失。供方最终提交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超出合同结算金额的，需方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付款。

八、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奎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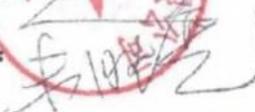
因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通知及送达条款：

双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送达文书的地址。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完毕、结清全部购货价款、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p>单位名称(章)： 奎屯润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街道同济里社区库尔勒东路附68-1号（创智大厦6层-5号）</p> <p>单位现场负责人： 项目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0992-6866679 税号：91654003MACF0YPY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行 帐号：30615201040022163</p>	<p>单位名称(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p> <p>法定代表(授权)人： 经办人： 张海强 联系电话：15199193518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p>
---	---